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枣科职院党字〔2020〕27号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改革的通知

学院各级党组织，各部门：

根据《枣庄市纪委关于推进市属高职高专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经学院党委2019年第37次会议研究，对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机构设置进行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1. 撤销学院内设部门纪检监察室，其职能与人员并入学院纪委。
2. 枣庄市监委设立的枣庄市监委驻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院纪委合署办公。
3. 设立学院纪委办公室。

二、人员配置

学院纪检监察专职工作人员配置 7 人。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1 人(副县), 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 1 人(正科),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2 人(副科), 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3 人。

三、岗位职责

1.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 同时依法履行对学院监察对象的监察职责。

2. 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协助纪委书记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主持纪委办公室工作。

3.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1) 在纪委书记、副书记的领导下, 开展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案件线索的调查审查等工作。

4. 纪委办公室副主任(2) 在纪委书记、副书记的领导下, 开展廉政宣传教育、警示谈话、党委管理干部的廉政档案建设、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 同时负责纪委内勤及文字材料撰写工作。

5. 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按职责分工, 协助办公室正、副主任开展工作。

四、其它事项

1. 学院纪委与监察专员办公室为平行部门, 合署办公, 但性质不同。纪委为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构, 受党委与上级纪委双重领导, 监察专员办公室为派驻机构, 对枣庄市监委负责。

2.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具有双重身份, 其他专职纪检监察人员均为学院纪委编制的工作人员。

3. 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改革中涉及相关人员职务自行变更。

2020年1月6日

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校对：刘文增